

#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委〔2024〕31号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2024年下半年党政 工作要点（补充）》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2024年下半年党政工作要点（补充）》业经校一届党委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 苏州城市学院 2024 年下半年党政 工作要点（补充）

2024 年下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实施“转设转型提升”三步走战略落实到“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建设、创建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三项具体任务上，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提升整体办学实力，为建设国内一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助力苏州在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努力奋斗。

1.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加强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最新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教师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为主题，组织做好第 40 个教师节宣传庆祝工作。精心组织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活动。〔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团委（美育中心）、机关党委、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2. 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效。召开全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

巩固“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链条强度，做好“融入苏城”主题活动，加强网络思政教育，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院级党委作用和功能，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和舆论引导工作。〔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美育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3.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好上级有关党纪学习教育的最新工作要求，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对照目标要求和工作安排做好总结，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三级党组织体系，加强学院党委、基层党支部建设。推进党校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党校教育培训基地、兼职教师队伍和分党校建设。加强政治监督，建立健全“纪审”联席会议制度，完成六个院级党委的协同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执纪问责质效。开展“在苏州高校大学生廉洁社团联盟”成立一周年和第二届“大学生廉洁社团活动月”系列工作。〔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纪委办公室、审计处〕

4. 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加快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完成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推进校院二级管理改革，提升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工作，成立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适时启动教代会换届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教代会提案办理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提案办理工作质

量。〔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治办公室、工会、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教务处〕

5. 加强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做好“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工作，提升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水平。对照校级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加强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和年度考核。强化有组织科研，积极申报苏州市概念验证中心，筹划建设好苏州市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研究院等平台机构。开展苏州有关文化、教育、社会、经济等方面调研，举办“太湖讲堂”系列讲座、太湖发展研讨会，组织编纂年度《环太湖苏州发展蓝皮书》，完成编制《苏州市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学术版）》。〔牵头单位：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教务处、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太湖研究院、文正智库〕

6. 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加大力度优化专业结构，打造专业集群发展态势。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为牵引，出台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和建设管理办法以及本科专业发展规划（2024-2027年），在电子信息材料、大数据科学与技术、金融科技等战略急需和未来新兴领域布局新专业。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打造电子信息类、智能制造类、人工智能类、数字金融类、数字管理类、数字媒体艺术类专业集群，构建适应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专业生态体系，在不同赛道上争创一流。推进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等类型课程建设，打造具有本校特色的核心课程和教材。高质量筹办“2024年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课程实验教学案例设计竞赛”、江苏省高校第十届数学基础课青年教

师授课竞赛、“礼遇苏州 文创未来”2024 首届全国大学生文创大赛等活动。制定 2025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培育计划，凝练培育具有本校特色的原创性、示范性和推广性成果。以苏州非遗传承创新联合体（曲艺戏剧类）建设为牵引，打造“影艺苏州数字传播平台”“非遗数字化展示厅”，促进中国昆曲和苏州评弹艺术永久保存和活态传承。〔牵头单位：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团委（美育中心）、招生就业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

7. 推动落实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任务。制定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清单，组织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内涵解读系列讲座，对照评估指标体系标准，深入开展自查，启动第一轮评估数据填报。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严格进行专业自评和材料申报。（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教务处）

8. 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和联培研究生教育工作。持续推进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工作。召开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推进会暨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工作动员会。完成 2024 级联培研究生招生计划，启动新一轮联培硕士导师遴选培育。进一步扩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合作单位，推动与常州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项目开展。（牵头单位：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

9.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制定就业促进专项行动计划，开展核心就业能力培训和就业指导专项团辅，优化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体系建设，做好全国第二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备赛工作，组织专场招聘，拓展就业岗位，全力推动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紧

盯关键时间节点，确保学校年终就业率目标高质量达成。（牵头单位：招生就业处）

10. 深化教职工薪资待遇机制改革。遵照上级文件精神，推进教职工公积金及房贴调整，科学合理制定 2024 年度绩效分配方案，做好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核算及发放。制定人事代理制职工企业年金方案，有效保障人事代理制职工的福利待遇水平。

〔牵头单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11. 全力推进校园条件建设。加快推进校园一期项目（宿舍楼与生活服务中心、综合实训与创意中心、体育馆等）建设和 3600 m<sup>2</sup>健身中心建设。宿舍楼项目经过立项、可行性研究、设计方案完善等程序，现已进入建设方案报审阶段，争取年内动工。开展学生公寓及综合楼多功能厅屋面防水维修、翠微路景观打造等项目。加强校园公共区域人文环境建设指导，制定出台学校环境治理与文化建设指导性文件。打造高质量平安校园，开展全校安全隐患治理，建立“校地安全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宿舍楼用电环境、消防设备、房屋设施改造。〔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